

對罰款、暫停或吊銷提起上訴

1. 對商業及消費者保護局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ffair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ACP) (「BACP」) 罰款、暫停或吊銷酒類營業執照決定的上訴，必須於商業及消費者保護局發出罰款、暫停或吊銷酒類營業執照命令之日起的二十 (20)* 日內向執照上訴委員會 (License Appeal Commission, LAC) (「LAC」) 申請。未能於命令發出之日起二十 (20) 日*內提起上訴將會導致您失去對該決定的上訴能力。(請注意：執照上訴委員會遵循芝加哥市司法部門 (City of Chicago's Law Department) 發佈的官方節假日時間表。)
2. 如需對商業及消費者保護局的決定提起上訴，執照持有人必須向執照上訴委員會提交特定文件。
 - A) 執照持有人必須提交一份上訴通知 (見「文件」項下的「上訴通知」)。
 - B) 上訴通知必須包含商業及消費者保護局處理令的副本以及罰款、暫停或吊銷執照事實裁定書。
 - C) 顯示已支付 \$125 上訴申請費的刷卡機 (Point of Sale, POS) 收據，以及迄今為止所有需要支付的執照費用均已支付的證明。
 - D) 表明商業及消費者保護局訴訟程式的法院報告筆錄已經下達命令的公證宣誓書。
3. 如要提起上訴，執照持有人必須向財政局 (Department of Finance) 支付 \$125.00 的上訴申請費。POS 收據表格可在本部門網站 www.cityofchicago.org/lac 上獲取。下載表格並向芝加哥市任何支付中心支付費用。必須向執照上訴委員會出示費用已支付的收據。無此收據，上述將不予受理。
4. 執照持有人還應提供據以推翻商業及消費者保護局的決定的任何判例法或法規。
5. 一旦執照上訴委員會受理上訴，執照持有人必須提交一份說明商業及消費者保護局訴訟程式的法院報告筆錄已經下達的公證宣誓書。該宣誓書必須在執照上訴委員會在上訴通知上加蓋公章後的十 (10) 個工作日內提交給執照上訴委員會。未能提交該宣誓書將導致上述被駁回。根據州法律，任何對商業及消費者保護局的吊銷令提起上訴的酒類營業執照持有人，均必須在上訴期間支付並保持其酒類營業執照續期費用。任何針對撤銷令向執照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的酒類營業執照持有人均需出示迄今為止所有執照續期費用均已支付的證明。酒類營業執照持有人必須在市政廳 (City Hall) 107 室的芝加哥市財政局支付其執照續期費用，並獲取收據。已支付執照續期費用的收據以及已支付上訴申請費的收據必須交由執照上訴委員會作為提起上訴的先決條件。

*日 = 日曆日。如果某截止日期為週六、周日或法定節假日，則該截止日期將為下一個工作日。

提出酒類營業執照上訴的要求

(罰款、暫停或吊銷)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 的電子版申請文件將優先考慮。

如無法發送電子郵件，請撥打 **312-744-4095** 以安排現場申請。

以下文件必須在上訴受理前提交。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將導致申請被駁回。

以下文件必須在上訴受理前提交。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將導致申請被駁回。

- 上訴通知
- 吊銷、暫停或罰款令（以及事實裁定書）
- 出庭表
- 申請費收據副本。POS 收據表目前可在本部門網站上獲取。下載表格並向芝加哥市任何支付中心支付費用。
- 酒類營業執照持有人必須出示迄今為止**所有執照續期費用**均已支付的證明。酒類營業執照持有人必須向市政廳 - 107 室的芝加哥市財政局支付執照續期費用。請將此收據的副本一併提交。

上述表格可在我們的網站上下載 (www.cityofchicago.org/lac)，或者您也可以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 或撥打 **312-744-4095** 以安排時間前往我們的辦公室領取紙質副本。如果您需要紙質副本，我們強烈建議您提前至少五 (5) 個工作日（不包括週六、周日或法定節假日）致電或發送電子郵件給我們，以確保我們可以為您安排領取紙質副本的時間。請知悉，在我們的辦公室受理您的上訴之前，您需要時間前往芝加哥市任何支付中心提交 POS 收據表格、支付申請費用並取得收據。

請注意，在上訴提交截止日期前 10 日內，執照持有人必須提交一份說明商業及消費者保護局訴訟程式的法院報告筆錄已經下達命令的公證宣誓書。未能提交該宣誓書將會導致上訴被駁回。